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00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00901_ATTACH1.zip)

主旨：為辦理「桃園市114年度交通導護暨教育類志工表揚大會」，請各校於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前提送符合表揚資格之志工申請相關資料，俾憑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表揚含交通導護志工及教育志工等2類，相關服務時數之計算請依上開獎勵辦法辦理，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4年1月20日止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資料請於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前以書面寄(送)至本市桃園國小學務處黃主任收(地址：330035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67號)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案辦理期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止。
 - (二)網路公告名冊並受理勘誤修正：114年3月24日(星期一)至3月28日(星期五)。
 - (三)公告受獎名冊：114年4月7日(星期一)公告於本局終身學

輔導室

114/01/06 12:25



1140000103

有附件



習科網站及桃園國小網站。

(四)表揚大會：114年6月4日(星期三)12時30分至16時30分假

桃園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演藝廳辦理。

五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桃園國小學務處黃主任，電話：3322268分機310。

六、檢附提送申請資料注意事項、應檢附文件說明及相關附件電子檔，亦可逕至本局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(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85&sms=10547&_CSN=0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(學務處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